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5〕2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 3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闽江夏科〔2017〕1号）、《福建江夏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科〔2017〕7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

# 福建江夏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专利管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闽政〔2016〕33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作为权利人或者共同权利人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资助、维持及其他与专利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专利工作的任务是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建立科技成果创造、披露、保护、运用等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保护学校作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职务发明创造，包括学校作为唯一或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以及学校作为其他署名类型的专利。除专利外的其它科技成果知识产

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等，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二章 专利权利归属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为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专利，包括：

（一）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四）离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 1 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专利的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相关权利由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的归属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学校派遣赴境内外访学、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利用其在校职务成果或学校在研项目成果申请专利的，除特别约定外，专利权人必须是学校。项目成果申请专利的，除特别约定外，专利权人必须是学校。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及维持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及其科研人员在承担国家、省、市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开展横向科研过程中及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形成的发明创造，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应及时申请专利保护，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发明创造，可申请国家保密专利。

承担理工类或相关交叉学科类科研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把创新成果提炼归纳为专利进行申请。鼓励其他学科门类的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积极申请专利。

**第九条** 申请专利时，专利权人必须署名“福建江夏学院”，并明确专利费用资金渠道、专利维持转化处置、发明人收益分配比例等相关事项。

**第十条** 对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原则上不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专利申请、维持、转化等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发明人承担，发明人应科学统筹解决好专利费用的资金渠道。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申请职务专利。

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署名其他单位为专利权人，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署名其为发明人，也不得署名无关人员为发明人。

**第十二条** 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非正常申请”行为的，学校将对发明人后续专利申请进行相应限制。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发明人在网上填写提交《福建江夏学院专利申请表》，明确约定专利费用资金渠道、专利处置、发明人收益分配比例等内容，对拟申请专利进行自评。

（二）二级单位审查。由学院对职务发明创造的真实性、专利申请人、发明人、设计人等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专利进行评估，避免出现“非正常申请”行为的情形。

（三）科研处审核备案。科研处对申请的专利存档备案，并对审核情况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若向国外申请专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应报经学校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先申请中国专利后，委托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专利申请。若擅自向国外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须有指导教师（如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利用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相关成果、教师指导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等情形），在申请专利时应先取得指导老师同意，并明确约定：由指导教师对专利的维持和转化等相关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学生可享有相应转化收益权。

**第十六条** 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后，第一发明人应积极与专利代理机构密切配合，密切关注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审查通知等环节，认真做好“答辩”，做到不漏项，避免出现“视为撤回”的情况。对于专利驳回的，在确认有一定把握的情况下，应在复审申请期内提交申请，尽力争取获得授权。

**第十七条** 专利在取得国家授权后，第一发明人应及时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办理资产登记入账。专利证书（电子文档和纸质版）送交科研处存档管理。

**第十八条** 发明人均有维持专利有效性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自授权起按时缴纳维持费；适时申请新的专利以构成专利群加强保护已有专利；被他人申请纳入无效宣告程序后积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保护等。

第一发明人应切实承担专利维持等首要责任。发明人无力按时缴纳维持费的，应及时与科研处协商解决，避免出现逾期未交费导致专利权被终止的情况。

#### **第四章 专利的转化**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发明人通过各种合法渠道实施专利的转化应用。专利的转化应用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 （一）向他人转让；
- （二）许可他人使用；
- （三）作价投资。

**第二十条** 专利转化应当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或第三方评估定价的，应当在学校科研处网站进行公示专利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内实名提出异议的，由科研处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结果反馈给发明人和异议提出者；仍有异议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益是指许可收入、转让收入、作价投资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出让等收入扣除成本（包括中介费、评估费、拍卖佣金等）后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暂不要求资产评估。专利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受让方为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非国有全资企业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收益总额按学校 5%、所在二级单位 5%、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

献的人 90%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经学校审批后，由学校科研处代表学校负责合同签订。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其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75%的股份，其余 25%股份归学校，其中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可享有学校所占股份收益的 40%。

### **第二十五条** 专利转化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第一发明人填写《福建江夏学院专利转化申请表》，就专利转化的转化方式、定价方式和个人收益处理方式等提出申请，拟定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同时提交专利证书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审查。二级学院对进行审查，审核专利转化的转化方式、定价方式、个人收益处理方式、拟交易价格和合同等并提出意见。并提交学校法律顾问审查。

专利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合同还应提交学校资产管理处审核。

（三）审核公示。科研处对转化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拟转化专利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四）合同签订。发明人打印用印审批表，及时完成专利转化合同签订。由第一发明人代表学校签订，原则上应由专利受让方先签字盖章后再提交学校签字盖章或双方同时签字盖章。

(五) 经审批同意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专利,由学校科研处负责办理合同签订。

(六) 存档。发明人向科研处提交合同等相关材料存档。

(七) 专利转让的,第一发明人应及时在学校资产系统上提交资产管理处置(注销)申请。

(八) 合同认定。第一发明人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提交科研处,并在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一) 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二) 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 私自向科技成果受让方索取或接受财物;

(五) 未经许可,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

(六) 非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合同,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七)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八)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学校各类人员的不当行为，直接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十)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江夏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闽江夏科〔2017〕1号）、《福建江夏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科〔2017〕7号）同时废止。